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 告 人 楊宏基

相 對 人 飛瑪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12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抗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以其坐落於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）設定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供擔保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因相對人對抗告人現仍負欠3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係以依抗告人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所示，相對人於113年10月23日設定予聲請人之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登記之清償日期為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而抗告人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即本票影本上未載到期日，亦無從得知有無提示，經原審通知抗告人陳報本件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，本票有無向相對人提示不獲付款，抗告人僅具狀表示債務人自114年1月12日即未再給付利息，並經抗告人以電話、簡訊、LINE提示多次，提示日期為114年1月12日等云云，並

01 未提出足以支持之證據，而認抗告人並未釋明債權已屆清償
02 期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03 三、抗告人雖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由，
04 僅稱「另狀補提理由」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3日命抗告人應
05 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該函已於同年2月
06 26日送達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。從而，
07 抗告人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詠晶
12 法 官 楊子龍
13 法 官 高上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7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9 書記官 謝佩芸